

臺灣大學新聞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申請書

★ 依據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辦理

★ 本表請隨「論文大綱審查或學位考試申請書」附陳

學生姓名&學號		聯絡電話	
組別	☐ 專業組 (論文別： ☐ 深度報導 ☐ 影像報導 ☐ 多媒體報導) ☐ 研究組(學術論文)		
論文題目			
擬聘委員姓名			
擬聘委員學經歷			
說明			
指導教授 (簽章)			
審核結果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理由：		

所長簽章：_____ 年__月__日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

112.01.03 發布

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，碩士學位考試至少二人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四人，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。碩、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

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- 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- 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。